

# 北京站站前广场防撞护栏安装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300314

甲方：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签定时间：2023年12月1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北京站站前广场防撞护栏安装项目
- 项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站前广场周边
- 项目内容：北京站站前广场周边原有栏杆拆除，1.4m高护栏安装。

## 二、项目内容

### 1. 具体施工内容

采取破坏性拆除方式拆除北京站站前广场周边原有栏杆、阻车桩，拆除后护栏等由乙方运走自行处置。乙方制造、安装1.4m高护栏，包含两组6m推拉门。

### 2.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1.4m 安防护栏 (含制作安装)	延米	438	4240	1857120	表中数量为设计数量，结算数量以供应商最终完成的工作量为准。
2	原有围栏拆除	延米	655.2	135	88452	
3	原有阻车桩拆除	根	61	65	3965	
合计(元)					1949537	

3.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949537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玖仟伍佰叁拾柒元整）。本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为 13 %。合同总价为甲方应支付的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要全部款项。

4. 新做栏杆的技术规格要求：

安防护栏样式参考长安街中心护栏样式要求。主体结构采用不锈钢材质，护栏标准柱间距长度为 3m，护栏上横梁距地面高度 1.4m，主立柱尺寸规格为 160mm×80mm×4mm，截面采用特殊造型，上下横梁尺寸规格为 60mm×40mm×4mm，柱头、莲花等装饰件采用精密铸造。护栏表面均采用浅古铜色氟碳漆喷涂，颜色应与长安街护栏一致。护栏涂装后，漆膜粘结牢固，面漆应平整均匀、色泽一致。

### 三、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974768.5 元）作为预付款；乙方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584861.1 元）作为进度款；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5%（292430.55 元）作为验收款；剩余合同总额的 5%（97476.85 元）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的 13%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电汇

4. 乙方的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

帐号：20120122030001

联行号：301100000120

### 四、工期

施工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项目的原有栏杆拆除、新栏杆的制作、安装施工、验收等工作。

### 五、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和质保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施工要求和国家颁发的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

护栏主体结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金为合同总额的 5%（97476.85 元）。质保期内，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护栏主体结构变形、焊缝开裂，铸件破损，设施表面生锈，颜色褪色等由于材料设备自身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进行免费维修处理。

## 六、安装、调试与验收

### 1. 拆除

乙方将现有北京站站前广场周边原有栏杆、阻车桩拆除、拆除过程要将地面等破坏程度降低到最小，完成拆除工作后，甲方到场验收。

### 2. 安装、调试

产品安装所需的全部工具及备件等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安装过程中所需的水、电、气等能源，并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3. 验收

产品运抵至项目地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员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有关技术标准进行验收，若检验时发现数量、外观有缺损或规格型号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后10日内补足或更换，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由此造成延期交货或安装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若产品运抵至项目地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通知之日起5日内，双方指定人员进行验收并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甲方在5天内未能组织验收，或验收开始后10天内不提出意见的，则视为以甲方收到验收通知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验收合格。



## 七、双方责任

### 1. 甲方的责任、权利

(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

(2) 甲方会同乙方及有关部门协调，保证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开工前与乙方确认施工用电、用水以及用地需求，甲方尽量满足乙方施工场地需求；

(3) 如有需要，甲方需协助乙方办理中断道路交通作业施工许可证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4)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5) 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 2. 乙方的责任、权利

(1) 按照质量标准及要求，完成合同要求的各项工作；

(2) 乙方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3)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的违章作业而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对现场安装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安装人员不得违章作业，不得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防护工作；

(4) 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5) 乙方在施工前应进行勘探，避免损坏地下管线、电缆等，由于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坏产生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负责，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6) 乙方交付的产品甲方在合理使用下，因质量或其他原因给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但甲方按内部程序办理付款手续造成的延误不按违约处理；
- (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出现以上情形，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甲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顺延延误的工期。

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工期违约，乙方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直至最高赔偿额。最高赔偿额为合同额的 5%。

质量违约，如果护栏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拆除、返修或重新安装，并自行承担费用及工期损失责任。否则甲方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低于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

工期违约和质量违约并存时，违约金为 10%，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向对方提供事件的详情，解释不能执行或延迟执行该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原因，以及有关部门、政府有关机构或中立方签发的证明材料。

## 十、争议和仲裁

1. 对于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争议由北京市西城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 争议未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条款。

## 十一、其它事宜

1. 本合同自双方 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2. 各方因履行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中所列明的地址为准。一方如果迁址或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燕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天莲大厦 507

日期:



乙方 (盖章):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小伟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东里

日期: